

#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西中北综执处决字 2024 第 115 号

康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,在 大梁台老村 实施的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工程废弃物

行为,有 照片 视频 为证,违反了 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条 第一款 项之规定,本机关依据 《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条

第一款 项之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(¥1000.00) 的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,逾期不缴纳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款地址为:

工商银行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(单位)可在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 年 10 月 17 日